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989 號 委員提案第 2400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、許智傑、何志偉、高嘉瑜等 19 人，有鑒於時代背景之改變，針對不法利得之問題，我國刑法已於先前做出大幅度修正，然屬於一般法性質之《行政罰法》對於不法利得之相關規範仍未修正，恐難以反映社會之期待。爰擬具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觀本條最初之立法理由，乃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因違法行為所獲得之不法利益，而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，並參考刑法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六條及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十七條而來。
- 二、隨著時代背景之改變，關於不法利得之相關爭議及問題始終難以釐清，又因大統混油案爆發，在社會共識下，我國刑法於 2015 至 2016 年間進行大幅度修正，通盤針對刑事案件所涉及之不法利得，予以剝奪。
- 三、然而，刑法之修正僅限於刑事案件，屬於一般法性質之行政罰法，其行政罰案件的不法利得之剝奪相關問題仍未解決，現行規範未能反映社會之期待。
- 四、爰此，故修正本條第二項，針對不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追繳其所得利益，並另裁處罰鍰。方能真正使行為人不能保有不法所得，並受到應有之懲罰與警惕。

|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林俊憲 | 許智傑 | 何志偉  | 高嘉瑜 |     |
| 連署人：賴惠員 | 羅美玲 | 張廖萬堅 | 莊瑞雄 | 賴品妤 |
|         | 陳素月 | 黃國書  | 劉權豪 | 邱議瑩 |
|         | 余天  | 賴瑞隆  | 陳歐珀 | 周春米 |
|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伍麗華 |

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十八條 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</p> <p>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<u>得追繳其所得之利益，並另裁處罰鍰</u>。</p> <p>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其他種類行政罰，其處罰定有期間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| <p>第十八條 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</p> <p>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</p> <p>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其他種類行政罰，其處罰定有期間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| <p>一、觀本條最初之立法理由，乃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因違法行為所獲得之不法利益，而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，並參考刑法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六條及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十七條而來。</p> <p>二、隨著時代背景之改變，關於不法利得之相關爭議及問題始終難以釐清，又因大統混油案爆發，在社會共識下，我國刑法於 2015 至 2016 年間進行大幅度修正，通盤針對刑事案件所涉及之不法利得，予以剝奪。</p> <p>三、然而，刑法之修正僅限於刑事案件，屬於一般法性質之行政罰法，其行政罰案件的不法利得之剝奪相關問題仍未解決，現行規範未能反映社會之期待。</p> <p>四、爰此，故修正本條第二項，針對不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追繳其所得利益，並另裁處罰鍰。方能真正使行為人不能保有不法所得，並受到應有之懲罰與警惕。</p> |